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77	韶华文化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派出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报告。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2795 号）、希会其字（2025）0149 号非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请予以审议。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中福， 联系电话：021-603918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